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簡字第53號

原告 陳建霖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任品叡律師

被告 李喬峻

訴訟代理人 蘇聰榮律師
王睿律師
姜閔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在本庭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就原告需休養期間等事項有再行調查證據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